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6-001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批次 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228,000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228,0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15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批次行权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行权的决策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

1、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4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鄆志娟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年4月26日至2024年5月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5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27）。

4、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4年5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2）。

6、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

立董事对前述有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及《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7、2025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8、2025 年 7 月 1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及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批次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二、本次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批次行权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份)	可行权数量 (份)	可行权数量占已 获授予股票期权 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莫竹琴	中国	董事、副经理、供应链中心总监	150,000	45,000	30.00%
骆鹏	中国	董事、研发中心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150,000	45,000	30.00%
贺琬株	中国	副经理、财务部总监、董事会秘书	150,000	45,000	30.00%
小计			450,000	135,000	3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宋奇勋	中国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国际业务部总监	150,000	45,000	30.00%
邓雄	中国	间接持股 5%以上股	160,000	48,000	30.00%

	东、产品管理部总监			
小计	310,000	93,000	30.00%	
合计	760,000	228,000	30.00%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本次公司 2024 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批次可行权的人数为 5 人。

三、本次激励计划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 年 1 月 15 日。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28,000 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2024 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批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中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批次的激励对象通过本次行权后不额外设置禁售期，禁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3,794,774	228,000	214,022,7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合计	213,794,774	228,000	214,022,774

本次股票行权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213,794,774 股增加至 214,022,774 股。本次行权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出具了《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苏立会验字〔2025〕0102005 号），对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批次行权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审验。

经审验，截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止，公司收到的股票出资款情况如下：

符合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批次行权的 5 名激励对象以现金形式缴纳的 228,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出资款，共计人民币 6,128,184.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228,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5,900,184.00 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止，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和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214,022,774.00 元。

2026 年 1 月 6 日，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批次行权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4,623,778.61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

总股本为213,794,774股，基本每股收益为1.06元/股。本次行权后，以行权后总股本213,794,774股为基数计算，在公司2025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5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行权的股票数量为228,000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1%，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行权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行权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